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game Holdings Limited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4)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起生效，及勇先生(「**及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及先生，41歲，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在英國中央蘭開夏大學取得國際商務管理學士學位及國際商務法碩士學位。及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在翠豐集團任職投資決策部助理及市場部專員。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及先生於卓越集團任職首席財務官助理。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及先生擔任瀧涇資本的執行董事及項目副總裁，主要負責項目投資及營運，並曾成功促成多個項目的投資、執行、營運及退出。自二零一四年起，及先生於慧柏集團擔任中國區副總裁及總經理，全權負責在中國區業務的設立與拓展。

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起為期三年，並將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每年43,000美元(或等值人民幣)，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及先生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及先生：

- (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 (ii) 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iii) 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 (iv)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
- (v) 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及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及先生亦已確認其獨立性，而本公司認為及先生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及先生。

承董事會命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崔宇直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崔宇直先生、韓軍先生及朱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棟先生、黃志堅先生、陸肖馬先生及及勇先生。